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19〕292号

关于开通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 服务大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社部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部署，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相关要求，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省厅依托现有“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了“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山西就业网厅”），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就业网厅主要功能

个人：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请）、求职登记、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登记、农村劳动力登记、电子就业创业证打印、高级人才登记、就业困难人员求职登记、就业困难人员招聘会信息查询、星火项目申请。

单位：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二、山西就业网厅的登录

登录方式：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hanxi.gov.cn>），点击“网上经办”中的“山西就业网厅”即可注册登录，也可通过民生山西 app 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直接登录。

开通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三、山西就业网厅业务办理流程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山西就业网厅提交相关业务后，系统会将信息自动推送至相关业务的办理机构，经办人员登录“平台”，通过“平台”内网厅业务审核模块进行相关业务的审核办理。详细流程请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省人社厅统一要求，及时开展所辖县（市、区）就业机构的网厅启用工作，指定专人学习相关业务的经办和操作流程（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登录界面进行下载），并负责业务审核审批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及时有效。操作中如有疑问，可与省就业服务局和省人社厅信息中心及时联系解决。同时，各地市要做好山西就业网厅经办业务的宣传工作。将经办机构大厅办理就业创业业务模式与网上经办服务平台融合起来，进一步推动就业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工作模式。

今后，网厅新增功能模块，以“平台”和“山西就业网厅”内通知公告为准，不再行文。

省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 史一然
省人社厅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 0351-5278315

联系人： 白春春

联系方式： 0351-6853775

附件： 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业务办理流程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业务办理流程

一、用户办事指南

1. 注册登录

个人用户注册需要使用“身份证号+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时用户名可以使用身份证号，也可以使用手机号。“民生山西”app的用户可使用扫码功能进行扫码登录。

单位用户通过“注册账号+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时输入注册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2. 实名认证（用户首次办理业务需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个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营业执照及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 业务办理及所需电子材料（以网厅内实际功能为准）

（1）就业登记

就业类型为灵活就业：身份证、电子照片、毕业证（学历为专科及以上需要提供）；

就业类型为个体经营：身份证、电子照片、营业执照、毕业证（学历为专科及以上需要提供）。

（2）失业登记（申请）

失业原因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且“是否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失业人员”选择为“否”：身份证、电子照片、户籍首页、户籍本人页、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失业原因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且“是否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失业人员”选择为“是”：身份证、电子照片、户籍首页、户籍本人页、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停止营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工商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止经营证明、常住地居住证明和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解除通知书；

失业原因为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身份证、电子照片、户籍首页、户籍本人页、停止经营或注销登记证；

失业原因为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常住地与户籍需一致）：身份证、电子照片、户籍首页、户籍本人页、毕业（肄业）证明。

（3）求职登记

专科和专科以上学历的用户需要提交毕业证资料、电子照片。

（4）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登记

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的用户需要提交毕业证资料、电子照片。

(5) 电子就业创业证打印

已办理就业创业证且需原办证机构启用电子印章。

(6) 农村劳动力登记所需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7) 困难人员求职登记申请

一寸电子照片。

(8) 困难人员招聘会信息查询

仅就业困难人员可查询相关信息。

(9) 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申请

申请类别为“其他创业人群组”：项目简介、计划书、图片或影像资料、法人（项目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申请类别为“高校毕业生组”：项目简介、计划书、图片或影像资料、法人（项目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申请类别为“退役军人组”：项目简介、计划书、图片或影像资料、法人（项目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退役军人证、营业执照；

申请类别为“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项目简介、计划书、图片或影像资料、法人（项目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证明、户口本、营业执照。

(10) 单位招聘岗位发布（无材料）

(11) 高级人才登记

专科及专科以上需提供毕业证、与填写内容一致的职称证书、相关荣誉材料。

二. 经办人员业务审核

经办人员登录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后，按照分配好的审核权限，通过“线上审核—网厅申报业务审批”功能查询到提交的业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该业务办理完结，数据进入就业系统数据库；审核不通过需填写审核不通过原因，系统会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网厅用户。注意：其中失业登记为线上初审（即受理），初审通过后需本人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二次审核，二次审核通过后业务办理完结，数据进入就业系统数据库。